



GLORY 国瑞

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\*

國瑞置業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)

股份代號：2329

##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

國瑞置業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章程細則第16.4條規定：

「除非董事會提出建議，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，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(並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)表示有意推選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，及該被提名人亦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秘書，惟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七日，而該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。」

因此，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(「候選人」)，必須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.4條所述的期間內，把下列文件妥善地送達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(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15號)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-1716號室)：

- (i)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，當中表明他／她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意向；及
- (ii) 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，連同(a)候選人按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，及(b)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\* 於開曼群島以「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(国瑞置業有限公司)」的名稱註冊成立，並以「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」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。